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 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助于提高日常决策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定期报告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

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